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第 30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紀錄

一、時間：104 年 2 月 9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整

二、地點：本會 9 樓會議室

三、主席：王召集人正喜

紀錄：陳逸慧

四、出席委員：林委員文朝、楊劉委員彩郁、黃委員德旺、王委員洲明、林委員乾隆、戴委員秋東、劉委員憲璋

請假委員：陳委員江泗

列席人員：蔡總幹事世寅、扶副總幹事克華、陳秘書麗貞、陳組長哲耀、許課員繼協代、陳課員玉菁代、陳組長榮晉、賴主任素金、毛課員偉龍、陳辦事員逸慧

五、主席致詞：

1、本次第 8 屆立法委員第 6 選舉區缺額補選，從 103 年 12 月 18 日公告日開始至今，因為有各位委員抽出時間執行監察職務，舉凡競選辦事處勘查、選舉票製版、印製、點算保管分發、公辦政見發表會監察，及競選活動期間、投票日當日之監察職務，均能順利圓滿完成，再此特別感謝各位委員的辛勞。

2、「99 年臺中市第 1 屆里長選舉北區賴旺里里長候選人黃○○先生（中國國民黨提名推薦參選）違反刑法第 146 條之罪經最高法院 103 年 10 月 9 日刑事判決：上訴駁回，判刑確定。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同法）第 112 條規定應對推薦黃○○先生為候選人之政黨裁罰乙案。」本小組於 104 年 1 月 5 日之會議，一致決議裁罰新臺幣 65 萬元整，惟 104 年 1 月 7 日所召開之委員會卻認為政黨不用心，推薦不良的候選人競選，傷害民主政治甚鉅，如受最輕之處罰，不足炯戒，所以改處新臺幣 80 萬元整。此案給本小組啟示，以後對於罰鍰的高低，宜審酌主客觀的情形，該重罰就重罰，該輕罰就輕罰，以符合執法的妥當性。

補充報告：爾後如於投票日當天有撕毀選舉票之情事，請委員到場處理時，先請警察協助拍照留存物證。

六、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略（詳會議資料）

七、報告事項：

總幹事報告：感謝召集人、各位委員幫忙，我對於選務監察小組委員於執行監察職務時，皆能公正、公平深感敬佩，今後也請各委員多指教。

各組室工作報告：

第一組工作報告：

- 一、本市第 8 屆立法委員第 6 選舉區缺額補選，已於 104 年 2 月 7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舉行投票，圓滿完成。1 號黃國書 45,143 票、2 號蕭家淇 32,917 票，投票率 30.76%，感謝各位委員在補選期間，執行監察之辛勞。
- 二、有關「第 8 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 4 選舉區立委蔡錦隆罷免案」，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04 年 1 月 9 日函通知該案領銜人於文到 10 日內領取罷免案連署人名冊格式。該案領銜人已於 104 年 1 月 17 日領取，連署期限 30 天，2 月 16 日為收件截止日，連署通過門檻為 34200 人。
- 三、北屯區陳平里里長李○○○於 104 年 1 月 8 日墜樓死亡，臺中市政府民政局 104 年 1 月 15 日函請本會辦理里長補選。已於 104 年 1 月 21 日發布選舉公告，1 月 27 日至 29 日三天由北屯區公所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共有王簽龍、江秋香、李進壽三人完成登記，訂於 104 年 3 月 6 日辦理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104 年 3 月 21 日（星期六）舉行投票。

第二組工作報告：

- 一、第 8 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 6 選舉區缺額補選，各區戶政事務所列印選舉人名冊工作，業於 104 年 1 月 18 日編造完成，選舉人名冊自 104 年 1 月 20 日至 1 月 22 日止，分別在西區、中區、東區、南區區公所公告閱覽 3 日，接受民眾查閱及申請更正。本次選舉人人數 255,203 人。
- 二、投票日（2 月 7 日）當天不受理各項戶籍登記亦不受理國民身分證換補發，戶政所留守人員提供選舉人名冊查詢相關作業。
- 三、依據本會 104 年 1 月 20 日中市選一字第 1043150028 號函頒選務工作進程序表，訂定「臺中市第 2 屆北屯區陳平里里長補選編造選舉人名冊注意事項」，以利戶政事務所編造選舉人名冊作業。

第三組工作報告：

一、政見發表會：

第八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六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業於本（104）1 月 29 日在群健有線電視製播中心錄影，每一候選人發表政見 20 分鐘，1 月 29 日下午 7 時現場直播並分別於 1 月 31

日 19 時及 2 月 1 日 14 時於第六選舉區之有線電視各重播 1 次，且為方便聽障人士，備有手語翻譯人員。

二、選舉宣導：

依據「第八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六選舉區缺額補選宣導工作實施計畫」於投票日當天備有廣播宣傳車於第六選舉區(中、東、西、南區)加強宣導鼓勵選民踴躍投票。

三、選舉公報

- (一)第 8 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 6 選舉區缺額補選選舉公報，1 月 26 日經廠商以書面通知完成編印，本會於 1 月 27 日派員驗收無誤，1 月 30 日送達相關區選務作業中心及本會，並於 2 月 4 日前分送完成。
- (二)錄製第 8 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 6 選舉區缺額補選有聲選舉公報於 1 月 30 日分送至各區選務作業中心，並依視障人口名冊分送完成。

第四組工作報告：

- 一、為辦理第 8 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 6 選舉區缺額補選，感謝王召集人及各委員之協助，對選舉票的製版、印製、點算、保管、分發，公辦政見電視發表會、播放時間監察工作及競選活動期間輪值，與投票日選舉監察工作執行，均圓滿順利辦理完成。
- 二、今日會議討論事項為：臺中市第 2 屆北屯區陳平里里長補選候選人政見稿、競選辦事處之審查、里長文宣品未署名及撕毀選舉票等案之審議，另先前開會通知單所列之正聲廣播公司臺中廣播電臺於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競選活動期間播送之節目是否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感謝王召集人指導因尚有部份事實未明由本組查證中。

八、審查事項：

提案一：

案由：臺中市第 2 屆北屯區陳平里里長補選，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所繳送政見稿，提請審查。

說明：

- 1、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暨「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7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 2、本臺中市第 2 屆北屯區陳平里里長補選，登記為候選人人數有 3 人，候選人之政見稿審查作業，仍依照前擬訂之「臺中市第 2 屆里長選舉各區選務作業中心受理候選人登記時審查候選人政見稿注意事項」辦

理。

3、上開政見稿已由選務作業中心與監察小組委員作初步審查，結果均符合規定。檢附政見稿影本及初審一覽表各乙份。

辦法：如審查通過，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後，函知北屯區選務作業中心依法刊登選舉公報。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案由：為審查本市第2屆北屯區陳平里里長補選，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案，敬請審查。

說明：

1、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七條第二項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四條規定辦理。

2、本次選舉候選人共登記3人，辦事處設立數5處。

3、上開場所地點業已由選務作業中心派員會同監察小組委員實地勘查，均無違反選舉罷免第44條第二項規定：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但政黨之各級黨部辦公處，不在此限。

4、以上如候選人經查證有資格審查不符者，該辦事處將依法予以刪除。

5、本次會議核准設立後，如有候選人至選務作業中心辦理增減或變更地址者，為爭取時效之考量，將另簽請召集人核准後設立。

6、檢附候選人競選辦事處初審一覽表。

辦法：審查通過後函請北屯區選務作業中心轉知各候選人依法於競選活動期間設立。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案由：有關臺中市第2屆里長選舉，民眾檢舉烏日區榮泉里里長候選人2號林○○競選宣傳品6張未親自簽名案，疑似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2條第1項規定，敬請討論。

說明：

- 1、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候選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應親自簽名；政黨於競選活動期間，得為其所推薦之候選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並應載明政黨名稱。宣傳品之張貼，以候選人競選辦事處、政黨辦公處及宣傳車輛為限。
- 2、違反前項規定者；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1 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 3、本案檢舉人楊○○、103 年 12 月 1 日以親送本會檢舉烏日區榮泉里里長候選人 2 號林○○競選宣傳品 6 張未親自簽名文宣品，疑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法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之嫌(附該被檢舉人林○○競選未親自署名之彩色宣傳品 6 張)，本會並函請被檢舉人里長候選人 2 號林○○提出相關陳述意見說明。
- 4、本案檢舉人楊○○在書面檢舉內容並提及於 103 年 11 月 24 日上午 8 時許前往烏日派出所備案。被檢舉人林○○函覆文中亦說明有此情事，因不諳法令規定但非故意違規造成。
- 5、檢附本案資料如下：
 - (1)、103 年 12 月 1 日檢舉人親送本會之書面資料【含被檢舉人林○○競選未親自署名之彩色宣傳品 6 張】
 - (2)、103 年 12 月 29 日被檢舉人林○○函送本會之書面陳述意見資料。

辦法：經監察小組委員會議討論裁罰，再轉報請委員會決議。

決議：經決議建議裁罰新臺幣 20 萬元整，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

提案四：

案由：有關本市東區選舉人吳○○女士於臺中市第 2 屆市長、市議員、里長及和平區第 1 屆區長、區民代表選舉之投票日撕毀市長選舉票壹張之裁罰案，敬請討論。

說明：

- 1、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8 項規定：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2、據警方筆錄摘記：選舉人吳○○女士於103年11月29日下午2時30分左右，在東區第1132投開票所因進行圈選市長選舉票時，一時緊張圈選錯誤，緊張之餘將手中選舉票撕毀，並想跟選務人員再換取一張新選舉票，心想怕圈選錯誤之選票曝光才撕毀選票，非故意撕毀，至於撕票行為是違法並不清楚，只是因圈選錯誤單純想換一張新的選舉票，故涉嫌違反上開選罷法之規定。

3、檢附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103年12月1日函送選舉人吳○○女士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相關筆錄資料影本乙份。(含選舉人彩色身分證影本)

辦法：經監察小組委員會議討論裁罰金額，再轉報請委員會決議。

決議：經決議建議裁罰新臺幣五千元整，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

九、臨時動議：。

十、散會：下午2時46分